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软基项目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特 约 委 托 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_/___ 召开地点： _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___/___，偏差幅度： 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提出。
		形式：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为全费用总价包干。 <u>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8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试坑开挖(若有)、工作搭架、工作棚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2.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服务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u>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u>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若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缴纳)</u> 1、收取方式: <u>(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查询的信息为准。</u> <u>(2)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u> <u>(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u> 2、缴纳时间: <u>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四份
3.7.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技术文件除外）。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递交的投标文件须进行密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u> <u>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软基项目检测服务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方式及期间	<u>1. 递交方式：快递或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u> <u>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信息）。</u> <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信息）</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地点： <u>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u>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情况；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提交，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文件 投标人将按登录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得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电子文件。</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对于招标失败的项目，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3	否决投标条款	<p><u>否决投标条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在投标截止后逾期或未递交投标文件的。</u> 2、<u>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的盖章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3、<u>投标人未按要求的提供证明文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4、<u>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5、<u>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p> <p>6、<u>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7、<u>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7.6.1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有），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u></p> <p>8、<u>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u></p> <p>9、<u>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10.4	其他	<p>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如有）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登录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登录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p>
10.5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10.6	其他费用	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单位；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内容外，其他检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此部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① 一般情况表

② 投标单位简历表

③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的组成情况

④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⑤ 投标单位承接过类似业绩

⑥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⑦ 其他证明企业资质实力资料的扫描件

(7) 技术服务方案；

(8) 报价清单；

(9)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或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的形式提交，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采用保函、保险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或保险或担保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申请公函》；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时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

(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任务的单位）

(6) 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7)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8) 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的内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后，递交时间以递交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填报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其他因素：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最高投标限价×80%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部分 评审标准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合同金额30万元或以上类似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每项得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企业综合实力 (30分)	<p>(1)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得6分,具备其中一个证书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同时具备且在有效期内得6分,少1个倒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3) 投标人至今(含2020年)连续7年或以上获得税务总局“A级纳税人”称号得的5分,连续4-6年的得3分,连续3年或以下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4)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 1) 获得国家级(不限等级)或省级(特等奖或一等奖)的,得8分; 2) 获得省级(二等奖)的,得5分; 3) 获得省级(三等奖)的或市级(不限等级)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5)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与检测类或监测类相关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个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2.2.4 (2)	技术服务 方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检测、监测方案 (20分)	<p>优: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18-20分;</p> <p>良: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14-16分;</p> <p>中: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8-12分;</p> <p>差: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0-6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参考价1%减1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减0.8分，最多减至0分止。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诚信综合 评价得分	<p>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p> <p>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登录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检测机构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查询路径： http://www.gzggy.cn/html/xyxx/)</p>

说明：

1、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内容的业绩，需同时提供技术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检测或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检测或报告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提供的合同金额为准。

2、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2.1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3 “A级纳税人”称号：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的A级纳税人结果网页打印页，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2.4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进步奖，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指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指由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5 发明专利：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专利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日期或授权公告日期为准。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提供相应证书以及2022年10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4、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若为自有，需提供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或发票的原件扫描件；若为租赁，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5、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中的企业综合实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评分内容以联合体主办方信息为准，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中的类似项目业绩、主要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的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6、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联合体主办方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为准。

7、本评分表中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投标人各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管理规范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软基项目检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① 一般情况表
 - ② 投标单位简历表
 - ③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的组成情况
 - ④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 ⑤ 投标单位承接过类似业绩
 - ⑥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⑦ 其他证明企业资质实力资料的扫描件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报价清单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确定投标报价为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7) 技术服务方案;

(8) 报价清单

(9)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证号：	
2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投标报价	元	含税
6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注：1.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在此提供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2、如采用保函、保险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或保险或担保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在此提供保函、保险或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u>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u>	
2	<u>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u>	
3	<u>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u>	
4	<u>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任务的单位）；</u>	
5	<u>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u>	
6	<u>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 1 个月（2022 年 10 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u>	
7	<u>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u>	
8	<u>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u>	
9	<u>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的内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u>	
10	<u>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u>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 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委托代理人）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 投标人声明 (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六、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1) 一般情况表

1、简 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		证书编号	
2、人员架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3-10 年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2) 投标单位简历表

--

注：本表中应简述检测投标单位成立时间、单位主要人员结构、单位业绩、检测业务能力、与本项目类似的检测业绩。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提交本表。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承诺，我方一旦中标，本表所列的所有人员保证全部、按时、实际投入本项目工作，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缺少或调整，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追究我方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最高学历		从事检测 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院校					
2. 个人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在该项目任职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工作内容	
个人能力综述:					

注：1、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附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盖公章。

2、拟投入人员简历不够填写，可另编页增写。

(5) 投标单位承接过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检测或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地址、电话

注： 1、业绩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附其有效证明。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注： 1、检测设备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附其有效证明。

(7) 其他证明企业资质实力资料的扫描件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方案检测内容汇总清单

序号	检测区域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方法

八、报价清单

序号	检测方法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九、其他资料
(如有)